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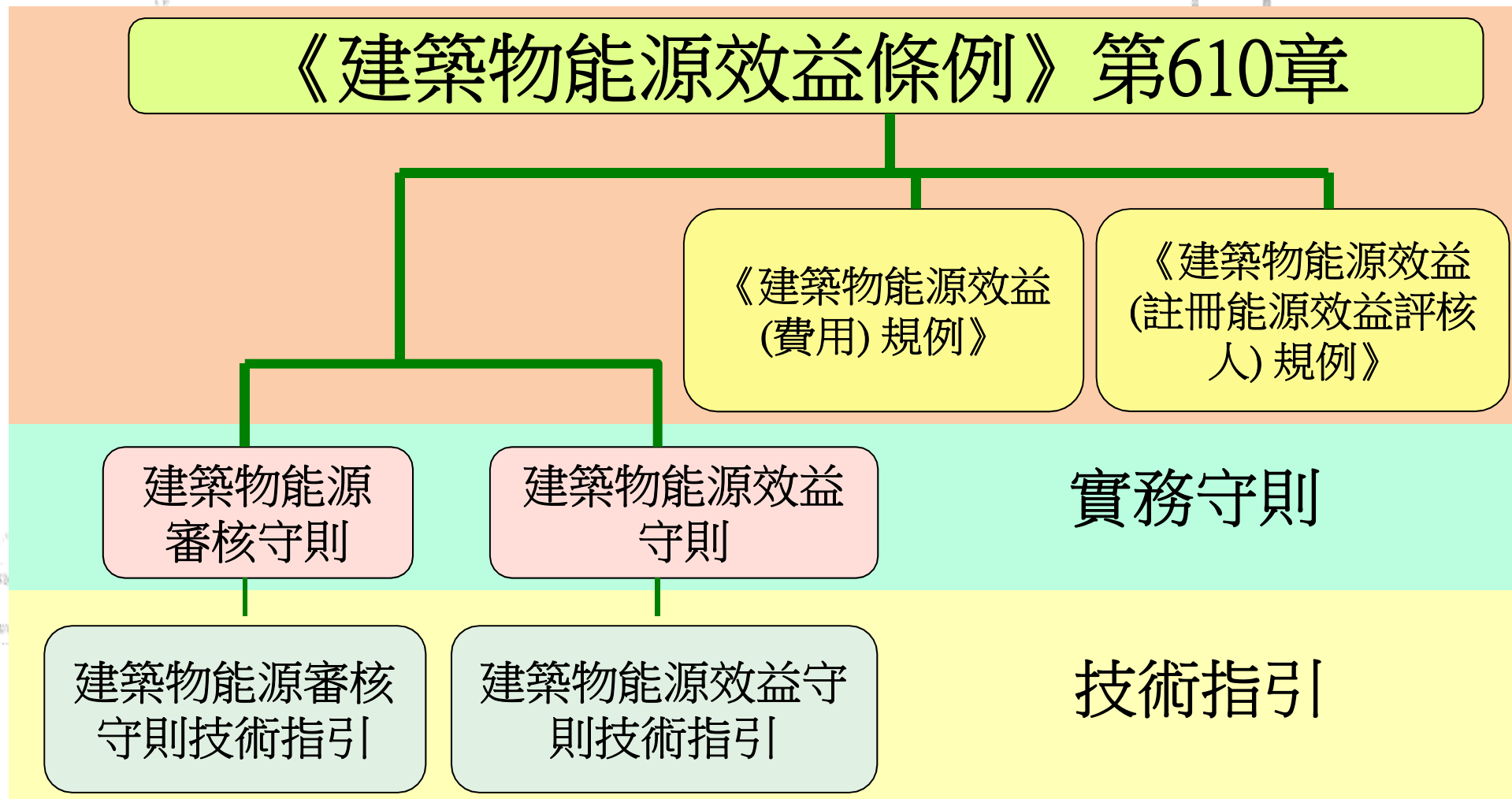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簡介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立法框架



立法框架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框架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框架

- 第1部：導言
- 第2部：設計階段及佔用准許階段的訂明建築物
- 第3部：訂明建築物內的主要裝修工程
- 第4部：能源審核
- 第5部：敦促改善通知書
- 第6部：執行
- 第7部：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
- 第8部：上訴
- 第9部：《守則》
- 第10部：雜項事宜
- 第11部：過渡性條文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框架

附表 1： 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

附表 2： 本條例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

附表 3： 主要裝修工程

附表 4： 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附表 5： 對沒有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進行首次能源審核的時間表

附屬規例框架

- **《建築物能源效益 (費用) 規例》**：申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費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次階段聲明和續期費用。與及申請發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證明書的複本、「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遵行規定表格」的複本、能源審檢表格的複本等費用。
- **《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須具備的資格，註冊和記錄冊的細節，與及紀律處分程序。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概要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概要

須遵行下列4類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效要求作為符合《守則》的規定

- 照明裝置 (Lighting Installation)
- 空調裝置 (Air-Conditioning Installation)
- 電力裝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Lift & Escalator Installation)

亦可選用成效為本方法 (Performance-based Approach) 作為另一個途徑遵行《守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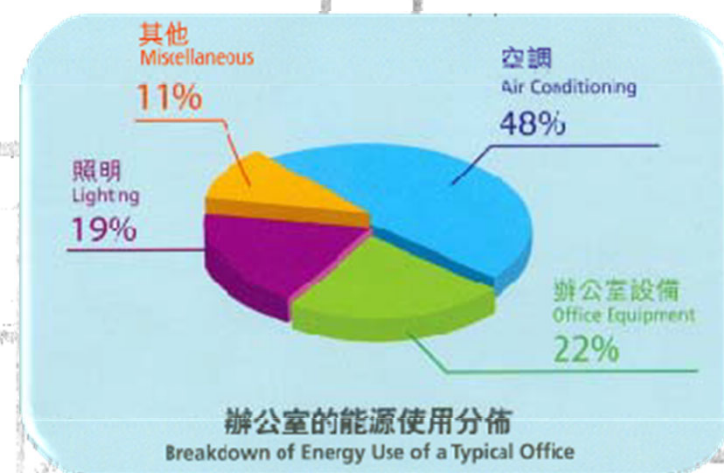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概要

- 對能效設計標準作規管
- 不限制系統的日常工作設定
- 不限制相關設備入口及買賣
- 必須同時符合四類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效設計標準

能源審核

目的:

- 為訂明建築物內的系統及耗能設備作出全面而有系統性的能源審核
- 找出能源改善機會，供業主考慮自願作出有效的節能措施



能源審核

6大步驟

- 蒐集建築物資料
- 檢討耗能設備
- 找出能源管理機會
- 能源管理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
- 改善的建議
- 擬備能源審核報告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涵蓋範圍



訂明建築物 (附表1)

- 商業建築物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並非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
- 旅館
- 住宅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的公用地方
- 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
- 主要作教育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 主要作社區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例如:社區會堂)
- 主要作市政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例如:街市、圖書館)
- 主要作醫療及健康護理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 (例如:醫院)
- 由政府擁有的主要用作在執行政府的任何職能期間容納人的建築物
- 機場的客運大樓
- 鐵路車站

適用範圍的限定 (第4條)

本條例不適用於—

- 建築物的總電力開關的允許負載量不超逾100安培(單相或三相)
- 不超過指明尺寸的小型建築物
- 古蹟或歷史建築物 (包括暫定的)
- 將於12個月內不再存在的建築物



不適用的屋宇裝備裝置 (附表2)

- 不適用於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裝置—
 - 遏止火警、滅火、或兩者；
 - 外科手術、臨床治療、血液處理、為保全生命而提供或維持合適環境設定、或以上用途的任何組合；
 - 在建築地盤純粹作建築工程用途的裝置；
 - 作工業製造用途的裝置；
 - 在教育機構內用於研究用途的裝置；
 - 用作照亮在展示中的展品或產品、裝飾、視覺效果製作、或以上用途的任何組合；
 - 用作航空交通調控、航空交通安全、航空交通管制、或以上用途的任何組合；
 - 用作鐵路交通調控、鐵路交通安全、鐵路交通管制、或以上用途的任何組合；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管制概要

管制概要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和條例生效前建築物有不同的管制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 – 即是在相關條例實施後，該建築物才取得由屋宇監督發出有關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

“條例生效前建築物” – 即是在相關條例實施前，該建築物已取得由屋宇監督發出有關上蓋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展開同意書。

管制概要

COCR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 - 發展者必須提交相關的聲明文件，並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作出核證，以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Registration (COCR)**

FOC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和**條例生效前建築物**的個別單位或公用地方 - 相關業主或負責人須聘用「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已完成的「主要裝修工程」，再取得由發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 **Form of Compliance (FOC)**

Energy Audit

商業樓宇及綜合樓宇的商業用途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須聘用「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至少每十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 及 條例生效前建築物

條例生效後樓宇 (第2部及第3部)

條例生效後樓宇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個別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	
		內部樓面面積 < 500 m ²	內部樓面面積 ≥ 500 m ²
須遵行《守則》的能效標準？	✓	✓	✓
須取得由機電工程署簽發的「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 (佔用准許階段)	✓ (只適用於在佔用准許階段由發展者提供的裝置)	
	✓ (每10年續領)	✗ (每10年續領)	
須取得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簽發的「遵行規定表格」？	✓ (只適用於「主要裝修工程」)	✗	✓ (個別單位及公用地方內部樓面面積 ≥ 500 m ²)

條例生效前的訂明樓宇 (第3部)

條例生效前樓宇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個別單位的屋宇裝備裝置	
		內部樓面面積 < 500 m ²	內部樓面面積 ≥ 500 m ²
須遵行《守則》的能效標準？	✓ (只適用於「主要裝修工程」)	✗	✓ (只適用於「主要裝修工程」)
須取得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簽發的「遵行規定表格」？	✓ (只適用於「主要裝修工程」)	✗	✓ (個別單位及公用地方內部樓面面積 ≥ 500 m ²)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能源審核

能源審核 (第4部及附表4)

- 只適用於下列訂明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商業建築物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商業用途的部分
- 不適用於**12**個月內不再屬於以上兩類的建築物

能源審核 (第4部及附表5)

條例生效後建築物(第22(2)條)

- 必須在首次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10年內進行第1次能源審核

條例生效前建築物 (附表5)

- 按樓齡分階段進行 (樓齡較新的先進行能源審核)
- 4年內完成第一次能源審核

➤ 以上兩類建築物皆須每10年進行1次能源審核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主要職責

- 為訂明樓宇內的屋宇裝備裝置:
 - 核證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為法例生效後建築物的發展者聲明加簽，以申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
 - 為「主要裝修工程」簽發「遵行規定表格」
- 為訂明樓宇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 進行能源審核
 - 簽發「能源審核表格」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基本資格

1. a) 香港《工程師註冊條例》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RPE)**，並隸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其中一個界別; 和取得該專業資格後，擁有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或
b) **香港工程師學會(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法定會員 (MHKIE)**，並隸屬屋宇裝備、電機、機械、或環境其中一個界別; 和取得該專業資格後，擁有最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2.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

➤ 並須經機電工程署審批

強制實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最新進度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2至6部除外) 已於2011年2月21日開始實施
- 有關費用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註冊的兩條附屬規例已於2011年3月中審議完畢，並於2011年3月21日開始實施
-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亦接受申請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2至6部)
- 18個月寬限期
- 預計於2012年下半年全面實施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Enquiry 查詢: (852) 37576156

Email 電郵: mbec@emsd.gov.hk

Address 地址: 香港九龍啓成街3號

Website 網站: <http://www.emsd.gov.hk>

Thank You

多謝